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6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祥賓

楊仁傑

陳彧

被告 曾錦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206元，及其中6萬5,036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,622元，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上開減縮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  
02 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0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5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  
06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 
07 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7 書記官 徐子偉